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簡字第1481號

原　　告　長江經建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仁慶

原　　告　張豐澤

訴訟代理人　劉仁慶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文豪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08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謝淳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